



次一版出天十每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十二月十八日歷三五一年

(冊中月四號開北卷)

期一十第十五卷

Yueh Hwa Magazine

Vol. V, No. 11.

No. 20, Tung Sse Pai Lao, Peiping, China

Teleph. No. 2590 East.

Zulhuiyat 1351 A. H.

中華郵政特種郵局准許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錄

古蘭譯解

第章節

譯文

伊斯蘭宗教史(續)

教義

利息

回教世界

漢南問題與英印政府(續)

西行日記

長途的海洋和沿站第二(續)

通俗演講

古蘭經

文藝

觀別離

調查

長安回城巡禮記(續)

雲南澂江穆民今昔概況(續)

特載

西北之行(續)

馬毓貴

王曾善
馬仁山

虎世文
士謙譯
自成
海維諒
振武

編餘雜談

教親們：本刊只要沒有十分的阻礙，必要十天出刊一次，總然是發刊稍微的慢也吧。不過在我們偶爾發刊稍遲的時候，很望教親們的原諒！

本刊常發表希望教胞們的大作源源而來，只要我們認為合宜了，那一定給諸位披露的機會呢！但是一有一層大家要明白的：本刊受着篇幅的限制，諸君的作品必須順序的發表。

(仁) 本刊絕對的公開，並且很希望教親們的隨時指教。如此，我們可以按着教親們的希望而達到教親們所希望的那個。

本刊既是公開的，那麼對於投稿諸君的作品，無論是縉譯，是論著，是教義；以至於古蘭譯解等，皆所歡迎。

最近收到了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定耀仁君的一篇古蘭譯解。不久便可介紹給讀者。

再者，王曾善君譯的至聖穆罕默德傳，現經本刊再三的懇促的結果，已然應允抽閒續譯了。特此敬告。

(C)

插圖——西安東大寺殿前之石門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快電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為請求於國民參政會增加回民
會員事呈文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書
新疆政情與變亂
三則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وَاعْمَدُوا إِلَهَهُوكُمْ إِلَيْنَا وَلَا إِلَهَ إِلَّا إِنَّا هُوَ الْعَزِيزُ وَالْكَوَافِرُ كُنْتُمْ تَكْفُرُونَ
 وَأَنْجَلَ رَبُّكُمْ فِي الْمَسْكِنِ وَمَا مَلَكَ كِبِيرٌ إِلَّا كُنَّا أَعْلَمُ بِهِ مِنْ كُلِّ أَنْفُسٍ

古蘭譯解

虎世文

你們事俸安拉！勿以物偶伴他！孝順雙親！善視親戚，孤子，貧人，近鄰，遠隣，同伴，路子，暨你們的手所轄者。委實安拉不喜驕矜者，門寵者。

伊馬目烏私他則曰：過去的一切候坤，多關於近親遠戚的接待，與人民所居住的房舍的佈置的事件。安拉在說明那一些特別候坤之後，同時想使我們知道一些普遍的候坤，它是扼要的——對於覺得扼要的人，是人類交際上最好的。於是安拉以命令事他而開始，所謂事他者，是竭力維持，和遵守他的一些候坤，這事的功課就是畏服安拉，使自己內心裏發出一種恐怖，在明暗裏都恐懼安拉的管轄。爲人如能照此實地踐行，則他即遵行安拉的候坤了，而他的舉止也趨向正途了，因此吾以爲舉意日常的功作也是一種功課，如耕種，初僅爲自己的需要，後以自足之餘剩漸施濟於一般貧人，並於有益社會之事業加以襄助這樣，他的僅爲自己而耕種的工作不是成爲很有價值的麼。所以在「你們事俸安拉」句中的（阿把德提）（事功）不僅是限于

定安拉獨一（按折略來尼的作者即如是主張）不然泛指的，即除了定安拉獨一之外，凡是裨益主道的各項工作都包在以內。

「勿以物偶伴他」益麻目烏私他則說：（偶之一字論者夥矣然其義大抵皆同，偶主即象徵了己歸信主，禁止偶主則更不容倡言曠蕩了，穆罕默德來希德說：偶主即是畏服一種未見的權力，此種權力，足以與主的權力相颉颃，在日常自己的能力範圍以外，彷彿都是被此權力所支配似的，要是這樣的誠信着他就是偶伴主的穆民了，古蘭裏說：「他們的較多的都不婦信，但歸信）他們是一些偶伴主的人」。曠蕩即是絕對否認主宰——超越種種能力的未見的權力。安拉既不容我們在他的權力大能治調中舉伴他，那麼更不容我們否認他的實有，隱昧他的爲主宰是至顯明的了，烏公又說：「在古蘭經裏所說的阿拉伯人的偶伴主就是拜佛，他們以爲佛可以引導他們趨向安拉，作他們的求情者，作他們的良友，可以滿足他們對他的要求。古蘭裏道：「他們越過真主事佛無害他們和無益他們的，他們說：『這些就是在真主前給我們求情的人』你說：『你們還把他在天裏和在地裏不知的說給真主麼？』真主打你們所舉伴上是清靜的，清高的」「越過主着以（佛）爲良友的人，「他們說」我們事他祇爲引我們升於真主之階，委實真主將在他們中間公斷，在他們所不同的那事裏。委實真主不引導說謊者，隱昧者，一個伴主有許多的種類，最普遍的是事安拉以外的偶像，最秘密的是把偶像與安拉齊觀，在現在所通行的一種偶伴主是很顯著的，祇要我們稍一留心，即可發現，就是實踐善功的穆民，當他們幹了一件善功時，總歡迎別人的稱讚，或是受了別人稱讚以後，感覺非常欣懌而傲慢。

「孝順雙親」行孝一事是人人所知道的，是無一定標準的，愚夫愚婦所行雖博學鴻儒容或有所不能，所以牠的情形是視各人的環境，階級而定，據一般人的主張：真主所命令我們的行孝，就是小心翼翼地侍奉雙親，不要用粗暴嚴厲的聲音答雙親的話或和他倆談話，迅速

地完成他倆的需求，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供奉他倆使用。反之，當他辦到上項的事表現着苦臉，或顯着難色的時候，不能算作孝順，至於用文字來描寫孝順兩字的範圍，也是很困難的，我們祇好盡我們的能力參悟着真主所指示我們的詳細的方針做去就得了，真主說：

調養你的主判斷了：你們祇事俸他，并孝你們的雙親，如他倆的一人或全到達老年的時候，勿對他倆說「溫憤」（嗟嘆的聲音）并咤叱他倆，須對他倆說溫和的言語，你給他倆垂着馴服的臂，因為慈憫，你說着；主呀你慈憫他倆如同他倆撫養幼小的我一樣，調養你們的主，本知你們心裏的事，在你們是一些清廉人的時候，委實他是饒恕懊悔者的，「看呀！真主在這親切細膩的囁話中後跟着說孝順是看爲兒子的存心如何如果怠慢也可獲得饒恕，這是多麼寬大仁慈的呀！」

雖然這裏却有一個經多數學者研究而不得適當解決的問題，這問題就是有的父母任你爲子的怎樣的盡孝，總取不着他倆的喜悅，甚且他們還把不可能的事件，強迫他們的兒子去做，真令我們大惑不解，這些父母秉賦着真主所賜予的天然的慈愛，有時也受着憤恨和私心的支配，而虧枉她的愛子，這種忍心的情形當出於帶着兒子再醮的寡婦之手，她爲維持着他倆的愛，而不惜用殘忍的手段，對付他的兒子，——在丈夫是厭惡這兒子的時候。又如她的兒子結婚以後，因了伉儷愛情篤厚，在他們的母親前有了親密的表示，引起她的嫉妒，于是痛恨兒媳，拿出作母的權威對待他倆，而其爲母親的天賦慈愛的本能，早被私意的帷幔所遮蔽，故此在這個時候，無論怎樣都得不着她的歡心，除非他倆由愛的樂園中分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想要維繫天倫的樂趣，使她不起裂痕，實在困難萬分了。縱使爲子是怎樣的盡孝順命也罷！事後她的憤怒平靜，母愛復現，見着兒子的悒鬱消極而覺着自己的未免不當，於是又把一個與兒子個性不合而且素昧生平的女子，與兒子強迫結合，即如在從前一樣的強迫，兒子的意志自由剝奪殆盡，這些事件，在不曉事理的父母中尤易發現，處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知犧牲了多少的青年，曷勝浩歎！

（未完）

伊斯蘭宗教史

(續)

士謙譯

近孤兒之財。』(六，一五二)『你們當拋棄罪惡的表裏』

○(六，一二〇)『爾當丟撒傷他們。』

(5)用「不是良善」的字樣——如『良善不是你們的面容向東方和西方。』(三，一七七)『良善不是入室由其後』(二，一八九)

(6)用「倆」(無，勿，不)字，去掉「作」——如『若彼等停止，則無仇視，除於強暴者。』(二，一九三)『汗哲在彼等中制定之人，於汗哲期間，勿交合，勿幹壞，勿鬭爭。』(三，一九七)『生母不以其子受傷，而其生父亦不以其子受傷。』(二，二三三)

(7)提「作」連以應受罪惡——如『聞之之後，而變更之者，則罪惡祇在變更之者。』(二，一八二)

(8)提「作」連以警駁——如『積金銀而不施之於安拉之道者，爾當以苦刑警告之！』(九，三四)『彼饕利息者，彼等弗立，惟似由廣附而餽仆者之立然』○(一，二七五)

(3)用「不作哈倆里」(不義)的字樣——如『強繼其婦在你們身上不作「哈倆里」。』(四，一九)『她們隱匿安拉在她們子宮裏所造的，在她們上不作「哈倆里」。』(三，二二八)『從已給她們的其中拿取一物，在他們上不作「哈倆里」……』(二，二三九)

(4)用「禁止」的字樣，即是有「那西，倆」的將來動詞，或含有禁止意味的命令詞——如『你們莫要臨

(9)以禍形容「作」——如『以安拉所賜之恩惠，吝嗇之人，勿以此於彼輩為福，此適彼輩之禍也。』(三，一八〇)

(未完)

教

利 息

自 成

凡是稍有回教常識的人，都應當虔心爲主把伊斯倆目的道理傳播在人類的社會裏，使人類得到真正平等與安寧。至於念經的人，乃是繼承聖業的人，對於宣傳教義，更當視爲惟一的使命。肩荷起這個重擔來，以爲鄉老們的倡導。若因有顧忌而就緘口不言，或一發言就想攻訐他人而顯揚自己，那却不是伊斯蘭的好現象。鄙人雖是不學無術，然于後項弊端知感真主尚不肯犯，惟于前項弊端，則因生性懶懦，每不能痛快排除，有負言責者實多。貴聖云：「緘默於正義者，啞魔也。」後當懸此聖諭於座右，以爲克己之一助。

吃利息是伊斯倆目的大禁，是人人知道的，然而有些行教門的鄉老，却放心大胆的天天吃利息，這豈不是極矛盾的現象！我早有意寫一段話勸勸他們，以盡爲穆民弟兄的責任，只因爲怕和他人打筆墨官司，所以未果實行。後來再三思維以爲不和他人作無益的辯駁，固屬正當；但因此而中止宣傳教義，却不能算是合理。於是又要作稿。正在這個當兒，有一位朋友來我這裏談天，談起教門來，他遂

向我問道：『中國吃利息，沒有罪嗎？』我說：『是的，中國政府不禁止人民吃利息。』他說：『我不是問你國法，是問你教法，究竟按伊斯倆目在中國吃利息是哈倆里不是呢？』我說：『古蘭經中禁止吃利息，何等嚴厲，你沒有聽阿衡們講過嗎？你沒看過月華第四卷四月份的古蘭譯解嗎？』他說：『我聽過好幾位阿衡說，吃利息雖是哈拉目，但在非回教國却是哈倆里。』我說：『怕是你聽錯了吧！大概這些阿衡沒敢斷爲哈拉目罷了。』他說：『不是哈拉目，不就是哈倆里嗎？』我說：『伊斯倆目的教律有哈倆里，有哈拉目，還有在他二者之間的，所謂叔不海提（含糊的）或麥克魯孩（所憎的）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就以飲食一項論吧！豬肉是哈拉目，豬肉是麥克魯孩；猪乳是哈拉目，鱉乳是麥克魯孩。然而不能因爲伊媽目沒說豬肉和鱉乳是！聖人說：『哈倆里是顯然的，哈拉目是顯然的，那個中間有許多含糊的事情，許多人不知道它係哈倆里呀？還是係哈拉目呢？所以彼爲使其教門及其中一物的人，他已獲得平安了；彼沾著哈拉目了。』』

遂後我又問我的朋友：『他們說在中國吃利息是哈倆里的阿衡們，可會對你說過在中國賣死牲於中國人，或和他們賭博取來的錢都是哈倆里嗎？』我的朋友說：『賭博和賣死牲得的錢，恐怕不能算哈倆里吧！』我說：『利息和賭博賣死牲在教律經中是同一的規定。藉着賭博賣死牲得來的錢既不能算哈倆里，那麼利息當然也不能算哈倆里。如果吃利息可以算哈倆里，那麼賭博賣死牲得的錢自然也可以算哈倆里了。總意：研究回教的法律，須要知道國法和教法的分別。』

西 安 東 大 殿 前 之 石 門

教法認為是有罪的，國法或者不去干涉，因為國法是要現世執行的，因此，凡國力所不能及之處，就不過問了；教法則不然，教法是約束心意的，是以後世作警告而不受地域限制的。因此之故，常有國法不能干涉之事，而教法却不能承認他是無罪的。所以賭博賣死牲吃利息的種種不好的行為，若在非回教國裏幹了，回教國因為不在其管轄之下，也就無法過問，故國法遂無定此事為犯罪的條文。教律經中於此處不說他是哈拉目，都是這個意思。並不是說

的行爲啊！要想明白這裏邊的風意，應先明白古蘭經中禁止利息禁止賭博的風意。要知道禁止利息不獨是因爲吃利息者之剝削窮人而已，在其個人不勞而獲，漸漸養成驕惰的習慣；在國家分利者多，生利者少，國計將因以日蹙，這都是禁止利息的原因。至於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形成階級的懸殊，社會的秩序於焉紊亂而漸至崩潰，尤爲此中的風意。

賭博的害處，中國書中說的極詳，隨處可以見到。古蘭經中「惟酒與博，偶像與籤，乃汚穢耳，係邪魔之行爲，爾等其遠之！庶爾等成功也！」寥寥數語，已將博之害處揭示無餘。明白古蘭的風意，然後再看教律，便不至有誤解了。」

我的朋友又問我：究竟教律經中是怎樣的規定？我就把麥補蘇托經中關於在敵國吃利的一門給他說了個大概。他側耳的細聽了，遂後就說：這經上的话和我聽的是不一樣的，請你把它譯成中文，發表在報上，盼望從前懷認吃利息是哈倫里的同胞們，得以明瞭伊斯倆目的真象。從此改業，向主悔罪，成一個純潔的穆民。你也可以得到宣傳的塞瓦布。(1)我聽了這話，精神爲之一振，我就拿筆把這一門節要的意譯出來，盼望親愛的同胞們！有則改之

• 無則加勉。切不可從這經中尋出路找小道！要知道臺灣沒有幾天，生利的途徑儘多，不吃利息，也不至於餓死。真主只禁我們吃利息，並未說定何國，我們就不論在何國居住，一律不吃，這是極平安的大道。若硬要找出路，尋小道走，那就危險的多了。

麥補蘇托經云：

麥克侯里由聖人上傳來說：『在敵國裏在穆士林與敵人中間無利息。』(註一)這段聖諭雖說是『沒日賽立』，(『沒日賽立』是聖人的刷哈白沒有一人傳述過，而在他們之後的學者傳來的聖諭。)但麥克侯里乃可靠的法學家，從彼傳來的『沒日賽立』是可以接受的。這是艾不哈尼法與穆罕默德在斷穆士林在敵國吃敵人的利息使得裏的證據。(註二)然在艾不友蘇夫與沙非爾視之，那是伊斯蘭所不許的。假如賣死牲與彼輩，或和彼輩賭博，藉以從彼輩上取錢財，亦是如此。——所得的錢，在艾不哈尼法與穆罕默德視之是固一布；艾不友蘇夫與沙非爾則反對此說。——他們兩間的証據有二：

(1) 義不尼阿巴斯傳的聖諭——人曾爲貳主者投死屍于城壕，彼等則給予穆士林錢財作那死屍的代

價，而穆聖從那個上禁止了。

(2) 凡是穆士林，都是伊斯倆目的人民。既然人禁止他吃利息，是憑着伊斯倆目的法律。不論他在什麼地方，對於伊斯倆目的法律，都應該遵守的。

如兩個穆士林經商于非回教國，凡在回教國裏所不許可的（如吃利息）在非回教國裏也不許可。因為他兩個的錢財都是受本國保護的。本國的保護不能因為經商外國而失掉效力的。

如在非回教國有兩人改奉回教而未入回教國籍，倘彼二人仍以利息交易，我認這個行為是麥克魯孩。（註三）但不令吃利者退還所吃的利，這是艾不哈尼法的說法。艾不友蘇夫與穆罕默德說「應當令其退還」，這裏邊的法律一如上列二商人的法律。

按艾不友蘇夫的原則，這是極明顯的，因為在穆士林與敵人中間吃利且不可，何況在一切穆士林中間呢？穆罕默德說，他兩個的錢財都是受保護的。胡不觀：假如穆士林們攻入他們的國，則不能視他兩個的錢財為戰利品而掠奪之也。艾不哈尼法說，保護只能仗憑國力，不能仗憑宗教。因為宗教只能止住信奉的人，不能止住不信的人。惟以國之權力對

於信其為哈拉目者，與不信之者，概能止之。論宗教有保護之意（因宗教定利息為罪惡）所以我們憎惡這種行為；論國法無保護之條文，所以我們不令其歸還所取也。（從艾不哈尼法的這個理由看來，彼所以不令退還者，只因宗教不能止住不信的人，非以吃利息為無罪也。同胞乎！你非篤信宗教者乎？對於吃利息可以止矣。）

來我國貿易的外國商人，必得遵從我之國法，如住在我國的外教人然。所以吃利在彼輩亦為受禁，為條約所不許。因為聖人曾寫信于祭直拉尼的耶穌教徒：『吃利息的人在我們與他們中間沒有條約。』他也寫信于遷來的拜火教徒『你們或拋棄利息，或靜聽來自安拉與其使者之戰爭。』所以禁止彼等吃利不得謂為背約。

如外國人在其國內訂有利息契約，但兩方或其一方尚未交付，而後彼等出了國，信奉回教，或人回教國籍，以後因此事而涉訟者，則拆毀其交易。因為回教國之保護人民財產，不但不許訂不合法之利息契約，即訂約後之提取，亦在被禁之例。這個法律的原則，即主之皇言『其拋棄利息之下餘者！』這節真經下降的原因：當初賚給夫人入教的時候，曾

以不拋利息為條件。迨穆士林復滿克以後，聖人

使爾塔布為滿克的長官，當時賚給夫仍舊向債務者

索討利息，母威勒的子孫不願交付，彼輩遂起訴于爾塔布，爾塔布將此事稟報聖人，安拉乃下降此節真經，聖人即寫信于爾塔布，令其飭令彼輩拋棄利息之下餘者，或準備戰爭云云。我們由此便知伊斯倆目不但禁止或利息之契約，即訂約後之提取亦在被禁之列也。

(註一) 穆士林與敵人是相對辭故此處的敵人不是指

穆士林而此處的穆士林亦不是指敵國人故阿

寧業經解作以護照進敵國的穆士林

(註二)「使得」就是說這種契約不違國法的意思不是

說按教法斷定屬於純潔的哈爾里因為教律經中對於買克魯孩的行為也有用「使得」的字樣發表的

回教世界

漢直問題與英印政
府 (續)

海維諒

(六) 委員假期需求代替人員，及其選舉辦法。

(七) 關於漢直董事會，凡地方政府感覺他項事務的需要之時，地方政府關於該事，可能頒布相當之法律」。

第十一條：

(甲) 根據七條(乙)項，在委員名單發表之後，地方

政府可自行委任，訓誨令衆委員選任董事會

長一人。

(乙)「被選之會長，在地方政府批准之前，無權

視事」。

(丙) 被選之委員中，可選舉二人為副會長。

(丁) 會長及副會長，被任或被選之後，即由地方官報通告週知。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關於派任或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可能

頒布下列之規例！

(一) 會長受任之期限。

(二) 會長之權及責任之規定。

(三) 會長辭職之法則。

(四) 違犯何事會長或副會長方可革職，並革職

之規條。

(五) 代理會長之選舉及其期除。

(未完)

西行日記（續）

振武

長途的海洋和沿站第二

勤的問我們『為什麼事情到埃及及其他各處去？』我因為我的語言不能痛痛快快的傳達心裏所要說的話，便把我們印就的談話給了他兩份。他看了一遍，很滿意。這時，他的僕役為我和他每人絕了一杯禪茶，我因爲奔走在這樣酷熱的道上已然渴極了。見了茶，不啻天下降下來的甘露，便不等主人來讓，端起來就喝。他也以我的曠達爲然，便也端起茶來，一面喝着，一面和我說笑。

在他的談話裏，我知道他在一禮拜之前，已經接到由中國來的電報消息，對於述說我們的事。我在他的編輯室裏坐了很久，差不多有四五十分鐘，熱得我把兩個手帕輪替着揩汗，全濕透了。臨走之前，我把我和松亭的小照各送他一幅以爲紀念。他說他的父親在 *Persepolis* 波賽經商，他寫了一封介紹信給我，同時，寫了一封航空信給他的父親，爲是我們到波賽時，加意的照應我們。

當他送我到樓梯口的時候，對我說：『下午一定到船上，回拜松亭』。

他是阿拉伯籍的一個新青年，年齡大約在三十歲內外，——西方人不歡喜人們問他年歲，所以我也沒問他——他的名字叫 *Abdul wahid el Chilani*。

下午三點多鐘，他果然來了。（那時我已經回來半天了，）帶來一筐果子，送給我。這回，我們和他談了一個多鐘頭的話，得到不少關於新加坡回教的情形：

1. 新加坡有大寺一座，即皇家寺。小寺多極了，隨地皆有。
2. 回教人口，沒有精細的調查，詳明統計，據他說是有十五萬人。

（待續）

通俗

古蘭經

(七)

演講

諸位教胞！咱們伊斯倆目教門說一句總話，是主的教們。主差一些個欽差，是爲宣傳主的正道去引領世人的。自阿丹人祖，努海，依卜拉欣諸聖人直至於姆撒，爾撒，最後到了至聖穆罕默德。在這中間降了許多的經典，這經典就是引人正道的寶筏了。各代有各代的經典，最著名的經典有四部：一部是「討拉台」降於了姆撒聖人，一部是「昔直賴」降於了爾撒聖人，一部是「則卜爾」降於了大伍德，一部是「古勒阿尼」降於了我們的聖人穆罕默德。

教胞們，這些經典的一總是從主上下降的，是真是實決不可稍存疑意的！不過，古勒阿尼一經包括了前輩聖人經典的一總，因此，只要虔誠的尊行着這部古勒阿尼就使的夠了！

教胞們！古勒阿尼又名甫雷噶尼，繙譯的名字

有叫古蘭經的，有叫可蘭經的，我們穆士林多半都叫它是古蘭經。

這古蘭經計三十冊，內分一百一十四章共六千六百六十六節阿也台。阿也台中有命令，有禁止，

有許約，有警戒一切法理切合於時代，適應於人生，是世人的引路燈塔，尤其是穆民。凡是穆民既負有宣揚主道的責任，更是要學習和研究它了。

教胞們！我們伊斯倆目教門的古蘭經，是無所不包，無所不有的治世法典，並且有知識的無知識的都能够研究的，正所謂深者見深，淺者見淺，只要精心研求舉凡人生究竟，社會由來，和政治，經濟，倫常等等都有相當規定，現在就看鄙人對於古蘭經的研究畧舉數項，來談談，還望諸位多多指教。第一，古蘭經中的人生：關於古蘭中的人生，在月華五卷八期上王君國華已經論及過，鄙人現在再就所見到的畧與教胞談談。

諸位教胞們！我們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決不能像石頭那樣般的不知不覺的。人的一舉一動便要隨着起一個：「我這樣做是相宜呢？還是不相宜呢？」的念頭。換一句話說，人生在世，應當怎樣動作纔對，這樣才是有意義的好人生哩！

教胞們！要知道社會的進化和潮流的推進，正似狂風疾雨！人類既不能夠脫離這廣大的地球去獨謀生存，那麼自然要受社會潮流的薰染了。要知道社會的潮流不一定都是好的，適和於人生的，若

是沒有一種正當的人生，任他同汚合流的混去，那是極危險的事。古蘭經中給我們規定了人生的兩大基本原則：（一）是「天道」。古蘭經中說過：「我造化人神不爲別的，祇除是叫他們拜！」這段話的意思，是真主造化人神是叫他們以拜主爲目的。怎麼？因爲人類秉賦着一種應盡的責任呢！古蘭經中又說：「你們立站拜功着！你們同着鞠躬的人鞠躬着！」我們看看第一個命令就是叫我們「拜主」，所以認主就是我們人生中的一件頂重要的工作了。（二）是「人道」。要知道我們伊斯倆目是兩世兼顧的宗教，不像那只講今世的宗教，也不像那只講後世的宗教。因爲人生在社會上有改進社會的責任，一切的一切都是叫人要拿着一個「善」字去行的。古蘭經中說：「感讚大權唯獨他執拿的那個主好吉慶呀！他是在凡是物上大能的。」又說：「那個主呀！他造死與活，好叫他（主）試驗你們的那一個的工作是至美好的。」教胞們，我們由這段古蘭經上說起來，知道人生的意義，並不是混濁濁的活着就算完了。要有至美好的工作，什麼是美好的工作，這句就包的多啦！總而言之，只要你做出來的事情是有益於社會的，人羣的，對的起

主，對的起自己，那便是美的工作。現在將古蘭經中命令我們要做的幾件工作介紹給大家，論起來，古蘭經中的命令很多，因爲時間的關係，姑不一一敘出，可是我們若能照着下面的話去行的時候，那就很不錯了。古蘭經中說：「那時我和依伯拉欣的後輩定過約會：你們不要拜別的只除是「安拉」！你們要行孝於父母！你們要憐憫近親！與孤子；與貧窮的人！你們要與人說好話！……」又說：「唉，他們歸信主的那些人呀！在你們要在「主麻」的日子禮拜的時候，既然你們向着記想主的方面忙着！你們棄下你們的營業着！那個是在你們上的至強的！要是你們知道的時候。斯後你們的拜功完啦！你們在地面上散開着！你們從真主的恩惠上尋求着！你們是那樣的多紀念主着！指望你們得脫離！」我們再看看這段古蘭經，是叫我們人類到工作的時候就去工作，到拜主的時候就去拜主。也就是叫人類天道和人道同時並進！這就是古蘭經中示予我們的人生了。

鄙人在以個人的愚見說完了古蘭經中的人生以後，不覺有了點感想，這感想是：人類生在社會上，人生是不相同的，可說是一人有一人的人生觀了

。可是總說起來不出有意義的人生和無意義的人生，再嚴格的說來，就是分良好的人生，和惡劣的人生，這良好的人生和惡劣的人生究竟有結果沒有呢？是的，是有結果的，常言道：「種瓜得瓜，種果得果。」話雖俗却成了一句很普通的定言。譬如這人作了好事，人對他的輿論一定是好的，這人作了壞事，人對他的輿論一定是壞的，這種好與壞的輿論，就是他作好或壞的結果。但是這種結果是種有轉環的結果，惟獨人死了之後的結果是永久的。好歹的評判才算實確書了。大家如果不信的時候，聽鄙人引一段古蘭經來，經中會說：「時候的確是來的呀！」（指今世一定要壞，後世一定要來的意思。）「人吹蘇勒，忽然他們從坟墓中忙着奔向調養他們的主人……那一個日子，人（指主）不虧害人一絲，人不還報你們別的祇除是你們幹的那個！」的確一些天堂的夥，在那日是在享受恩典之中的。他們與他們的一些妻子，是在靠着龍牀的陰影裏的。他們應受一些菓品，他們應受他們希望的那個！……這個火獄，是人許約你們（指逆主作惡者）的火獄，如今憑着你們違反主的原因，你們進他吧！

這段古蘭經說明了幹好和幹壞的結果，全是由

個人的作造而得來的！因為我們人生世上活着時的一切工作，正是所謂「因果律」的「因」，死後以他的「因」而判斷他的「果」！簡單的說吧！當他生在世界上的時候，幹了好，果就是好的；幹了歹，果就是歹的。這便是人生的總結果。

（未完）

文藝

觀別離

激波

冥冥日初曉，陌上觀別離。

愛子遊京洛，堂上有嚴慈。

不行無所養，每行不勝悲！

殷勤呼弱婦，轉輶視驕兒。

都門餞飲畢，鐘聲已及時。

眼見雙輪動，揮淚與親辭！

余亦作客者，看之淚下垂。



調

查

長安回城巡禮記

古今也。
附賽典赤考

14

予等一行之來西安，係以戴季陶先生爲領袖。一日西安回教公會持紙求戴公爲之題字，

戴公即燃筆書贈聯對堂幅，詞云：

言爲世法行爲世則

道體天命德體天心

孔子以明德教士，以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爲立誠之始。余讀可蘭經，頗覺義與此合，可知天下正教，理本無殊，惟時地不同，斯言音有異耳。

戴公素研佛理，崇信佛教，觀其所言，語簡義深，無分別相，誠可謂深得其道者矣。觀唐王鉉所撰長安東大寺創建碑記，有曰：『四海之內皆有聖人出所謂聖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譯語矛盾而道合符節』，『千聖一心萬古一理』，『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教日躋文之昭示上帝孔子之獲罪於天無所禱此其相同之大畧也』云云。戴公與王鉉，相隔千餘年，而其立言相合如此，可知明哲所見，悉本至理，垂教良箴，無間

東大寺大殿前方台之右方，另有一碑，標曰『三世王記』，原文甚長而繁冗，茲僅將其要點之可傳而猶待詳考者，分記於後：

(1) 咸陽王諱瞻思丁烏馬兒姓賽氏迺回人別菴伯爾之裔世居天方國言典赤者猶華稱貴族也

(2) 杜元平章政事行省雲南

(3) 時羅槃甸叛奉命往征未殺一人而羅槃主降

(4) 思丁居雲南六年卒六十九歸葬於陝贍咸陽王諱忠惠

(5) 子五人

(甲) 納速刺丁 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贈中書左丞相

封延安王

(乙) 哈散 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

(丙) 忽辛 荣祿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贈雍國公

(丁) 苦速丁烏默星 建昌府總管

(戊) 馬速忽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6) 孫

(子) 伯顏 中書

(丑) 鳥馬兒 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寅) 劍法兒 荆湖宣慰使

(卯) 忽光 雲南行省平章政事

(辰) 沙的 雲南行省左丞

(巳) 阿容 太禮儀院使

(午) 伯顏察 中書平章政事贈太師中書左丞相奉

先(?) 王

(未) 伯杭中慶路達魯花赤曲列 湖南道宣慰使

(申) 立碑者賽曲赤十世孫賽順祖

(未完)

雲南澂江穆民今省概況

(續) 馬仁山

穆民的風俗

百里不通風的澂江穆民風俗，不知令否教規，智幼識雅的仁山，不敢加以批評，惟有據實報告，以供海內教親的仿效：或駁斥，的略分述如下，(生)小兒臨盆之後，洗滌潔淨，請掌教阿轟到家中賜名(俗言討經名)若生男，以聖賢之名呼之，除阿丹，與亞聖的貴號而外，皆各可乎，惟忌二聖者，蓋言古今中外之教民，無可以比，故不得而乎之，生女則以女賢之名乎之，何忌二聖之后，理全上，

然後二齡絕乳，三歲行割理，四歲零四月送入學堂，女子六歲穿耳，然纏足之風尚未消滅。

(死)洗亡人時，阿洪唸拖合(天經中之一冊)唸畢，喪主將亡人之首飾贈阿，洪，洗亡人者將麥子七粒，放於亡人之七竅，一半學者主張使得，一半的主張使不得，爲了這個教律，下左所掌教馬鳴高阿森，曾與迴龍鄉掌教馬有成阿洪開過不少的議見，甚至於在亡人尸身之旁，打起架來，這是閒話，然後在站者諾則之先，亡人的後人，量其力所及轉兩思科，橫面反正兩轉，不按亡人之差失銀錢之多少，這是大不合教規的惡俗，甚至於用天經代轉者，在他們的心理中以爲天經是無價之寶，任憑亡人之罪惡充乎天地，可以一轉而得恕矣，此屬無根之談，苟如是，書人如是，則錢財作何用，安拉之火獄，對何人而設，當轉第一次時，自右而左，亡人的子孫，吟孝子經，一次，係波斯文，其大義，爲亡人告赦生平撒齋，撇拜，枉人，說謊，開僞誓，背譏，搬梭，等等，罪衍，第二次，自左而右，亦復如是，然後站者諾則，斯時亡人之弟男子侄，諸姑姊妹，等，未挂帳之阿洪乙等，鄉老告母丙等，不會念天經的小童丁等，又從兩思科之十之，抽取辦學經費，整攻者，隨心，亡人的遺物，分散給洗尸身者等，最後滿月四十日，百期，各校道日期，都要邀請他們，這是喪葬的風俗。

(未完)

特載

西北之行（續）

馬毓貴

十三日早六時即起程，棧主索棧飯錢時，而不受中央鈔票，余等除餘中央鈔票外，別無一文，遂請司機者借與而行。所行者類皆山地，不過多半是土山，石山絕少，申言之不過是高邱罷了。有的峻峭十丈，有的深溝窮幽，最著者爲地角溝，此爲土匪藏匿之地。搶劫之事，曾出不窮，旅客患之，而車抵該地，復行損壞停止。心中之畏難，誠不言而喻了。歷一小時之久方修妥前行，可謂幸甚幸甚。十二時抵邠縣，該處僅回教人一家，以賣飯營業，當然合余等之脾胃，但分文既無，爲之奈何？肚中之催促不已，乃決以先食飽後再想法之主義，狼食虎噬般的大餐了一頓面片，口味頗佳，計洋壹元叁毛二分，余等便不客氣的將真情直言，誰知那些年過半百的孫掌櫃的，頗爲慷慨，並易以勿因此而難堪。回教人之互助義氣，真是絕非虛言，車行至一坡，名十里坡，其高十里有奇，雖空車亦難登，必掛以驛牛數頭，方能上達。乘客皆步行而上，就此一坡間，或則陡涯駢峋，左右深壑險峻，或則勢如溝澗，峭壁東西峙立，迨達極峯

，已筋疲力盡矣！自此前去，土洞益密，經花果山，相傳西遊記之花果山即此也。然是否可靠，無從查考，西遊記根本並非記實，完全是虛誕神話，足証不可相信。該山較他山爲佳，形勢可觀，樹木遍立，他山無一草一木，此其優秀也。本晚宿長武縣。

十四日早七時起程，仍沿行於此高山之上，東自十里坡，長一百餘里，昨晚六時登山，至今早十一時方下，該山類多平地，細小河渠沿路亦有不少。分爲長武涇川二縣，誠一絕大高原，名曰永壽山。一時行抵白水鎮，住民頗多，駐有軍隊，回民約百餘戶，禮拜寺一，借得大洋壹元，於某羊肉舖中用午膳。下午四時餘，始抵平涼。

平涼駐軍爲三十八軍十七師，關於檢查旅客頗嚴，尤因共匪西入。對於學生之類盤問搜查尤緊，因出驗護照始得進境，但行李檢驗，一隙不容，車停於東方客棧，特派軍士將行李件件檢視，一書一本，亦無不詳加注視。寓於西北大旅社，位平涼東關運行，經過街道時，又有著藍色制服者二人，訊問有貨沒有，須得拿稅，余不解，問之乃禁煙善後局者，答無有此貨，彼不信至客棧搜查後始去。甘肅等地，鴉片公賣，僅向禁煙善後局及煙畝罰捐局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關卡納稅，便可出售，栽種，每年煙捐過一千多萬兩，民政廳雖三令五申嚴禁，但省庫之進款機關不撤，仍不能收效，其中也有莫大苦衷云。

專件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快電

急！全國各回教團體並轉全體教胞公鑒，民國肇建，號稱五族共和，我回民以五千萬之衆翊贊共和，擁護黨國，雍穆寡言，納稅

守法，舉凡國民應盡之天職，民族應盡之義務，無不絕對遵守，二十年來，始終如一，最近日寇侵犯我回民無論在精神物質各方面均曾為國犧牲，毫未後人，乃，中央種種設施，常置回民於不聞不問之列，所謂民族平等，人民權利獨我回民不得享受，言念及此，曷勝痛心，此次國民參政會之設置，乃係發揚民治，促成憲政之階梯，為國民參與政治

之重要關鍵，查，中央現定之選舉法中，由蒙古及西藏所選出之會員，各有六名，惟於回民獨付闕如，推其用心，無非漠視回民，蹂躪弱小，我回民生息中土，擁護國家，每遇急難，輒為他族之先，而今竟被，中央任意漠置，視若無物，不僅有背總理所定建國大綱第四條所規定之意旨，且與最近三中全會所通過容許各民族共同參政之決議及行政院扶植回民通令之精氣，亦屬根本抵觸，大相逕庭，惡息傳來，悲憤無極，本會同人，除已通電據理力爭

，並就近代代表全國回民竭力交涉外，特再通電奉達，凡我各地回民團體，務各奮起力爭，急電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等處，根據民族平等之原則，一致要求，在國民參政會中，加入與蒙藏同數之回民會員，以昭公平，而利民治，事勢急迫，務祈火速進行，並希將電稿惠寄本會以便彙集，而利進行，不勝企盼，特電奉達，至希

公鑒 並頒

賽蘭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叩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為請求於國民 參政會中增加回民會員事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文
國民政府
立法院

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參政會為發揚
國民政府
立法院

民衆之代表會聚一堂集思廣益方足以宣達民情實現民治乃查中央所定之選舉法原則中蒙藏選出之會員各有六名而回民會員獨未列入揆之情理實欠公平不僅有背

總理遺教且與最近三中全會所通過容許各民族共同參政之決議及行政院扶植回民通令之精神亦屬根本抵觸大相逕庭消息傳來曷勝痛憤夫我回民以五千萬之衆平日擁護黨國納稅守法舉凡國民應盡之天職民族應盡之義務無不絕對遵守廿餘年來始終如一最近日寇侵犯全國回民在精神物質兩方面均曾爲國犧牲毫未後人而今於國民開始參政之際我中央竟置回民民權於不顧民族平等之謂何我回民生息中土愛護國家既屬同等國民理宜共同參政謹依建國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及三中全會之決議懇請

鈞會於國民參政會中增加回民會員務與蒙藏同額以院

順輿情而示平等敵會同人深願不因此而使全國回民有感我政府待遇不公以致發生缺望引起誤會而有背我中央博徵民意共謀國是之初旨也矧尤有進者或以爲此次參政會選舉法之規定純以人口地域爲選舉標準

回民散居各地而現已取得公民權者自可參加地方選舉似無另行推派代表之必要然此實爲似是而非玩忽歷史背景抹殺客觀事實之論不足以爲信也夫我回民乃一整個之民族集團備含有民族政治宗教之三重意義雖雜居而未同化一切生活習慣風俗及信仰迥與他族有別更未可與漢民同日而語且平時自然團契組織精密一切事務無不以整個民族爲其對象整個宗教爲其起點實乃一具有特殊性質之集團而未容等閒視之者同人生息此間個中情形較爲深悉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掬誠陳詞仰乞

鈞督務希

俯納下情實爲厚幸臨電依依不勝屏聲待命之至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叩馬印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致立法院法制

委員會各委員書

敬陳者國民參政會爲發揚民治促成憲政之重要階梯意義極爲重大理宜合全國民衆之代表會聚一堂集思廣益方足以宣達民情實現民治乃查中央所定之選舉法則中蒙藏會員各有六名而回民會員獨未列入揆之情都實欠公平不僅有背

總理遺教且與最近三中全會所通過容許各民族共同參政之決議及行政院扶植回民通令之精神亦屬根本抵觸大相逕庭消息傳來曷勝痛惜頃閱報載該項選舉法已由立法院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決交由法制委員會審查久仰

先生榮膺該會委員且素昔愛護回民

熱心扶掖感佩無既想於此次審查時必能

主持公道俾使國內弱小同參政域全體回民共儕平等至深企盼惟同人不敏竊以該項選舉法原則疵謬頻多實欠妥善茲敢不揣冒昧就其榮華大者略陳數事藉供參擇幸：

(一) 誤以人爲政治勢力摧毀民族集團也：

查此次參政會選舉法之規定純以人口地域爲選舉標準而不以民族爲單位。論者多以根據上項選舉法之規定回民散居各地而已取得公民權者自可參加地方選舉似無另行推派代表之必要然此實爲似是而非玩忽歷史背景抹殺客觀事實之論不足爲信也天我回民乃一整個之集團未可與他教並論他教所具者不過一通常宗教信仰而已而我回民則備含有民族政治

宗教之三重意義雖難居而未同化一切生活習慣風俗及信仰均與他族有別欲未可與漢民同日而語且同時自然團契組織精密一切事務無不以整個民族爲其對象整個宗教爲其起點實乃一特殊之集團未容等閒視之而更未能以人爲政治勢力所可得而摧毀之者也。

(二) 有背三中全會扶植弱小民族共同參政之決議也：

前屆三中全會有鑒於國內弱小民族之漸次擴張國基日形動搖爲鞏固中樞實現總理民族平等主張計特有容許國內各民族參加政治之決議洞察秋毫用意至善夫國民參政會爲全民政治之初步且爲弱小民族參加政治之最好階梯而今於選舉法中忽獨滿列回民抹殺五千萬回民之代表權忽視五千萬回民之利益興趣是直否認回民整個集團之存在不以吾民爲國民不僅與三中全會之決議及本黨全部主義之精諦相扞格且易肇民族分裂之糾紛而亦非值此國難當頭所宜有之現象此同人之所以痛心疾首已引爲極大之遺憾而不得不請求先生有以注意之者也。

(三) 有背國民參政會召集之原旨及否認少數弱小民衆之代表權也：

夫國民參政會之意義既如上述則其自應以國內各民族皆有平等參加之機會及各個集團之利益興趣皆能有所代表寄託為其最高原則實無容疑問。惟致此次選舉法之規定一切代表概由各法團及自由職業團體推選之，此種職業選舉制盛行於民族單純教育普及民智平等之歐西各國自有其根據未可一概厚非惟實行於我國則實有畧事變更之必要蓋以吾國民族雜民智懸別未可以能力不同訓練不同之各民族而驅之使公開競選也。即以我回民而論歷年以來吾人因生活習尚飲食信仰等種種限制而同時我政府亦未能予以特殊之扶掖致吾民教育落後民智低薄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均較他族為低絕無與內地漢民公開競選之能力且我民因宗教及民族性種種天然勢力之阻絕未能與漢民同化而加入自由職業團體者尤少，今設使此等弱小民族以與一班漢民相角逐而並無特殊法規以保障之是猶驅稚子以與成年相格鬪而前者未有不敗者也。其無一人當選也必真。是豈公道之謂乎是豈保障弱小之謂乎不特此也邊疆各省萬惡漢更之肆虐已足使吾民焦頭爛額而有餘違言扶植吾民競選乎故此次回民較多之新甘青等省雖各有二名會員之規定然其是否能有回民代表之選出實

為極大之疑問。循此論結，吾人以五千萬之衆而結果定並一代表而無之寧非怪事試問民意之謂何平等之謂何然則吾回民整個民權之犧牲固不足惜其如國民參政會召集之原旨何其如中國民治前途何矧尤有進者即歐西各國之選舉法亦嘗有所謂海爾制度（H. L. Estey）之運用蓋所以保障少數黨亦得按其黨員數目之多寡而獲得當選之機會今我國以特殊之民族其情況當洞異歐洲然該選舉法並此點而亦未顧及之寧非其絕大之謬誤乎。

(四) 過於重視蒙藏而壓抑回民顯係故意歧視有乖民族平等也。

按該項選舉法之規定蒙藏各有六名設以熱河等地歸入蒙古計算西康歸入西藏計算則蒙藏共有會員十八名之多夫外蒙已早叛變東蒙幅員所餘亦復無幾西藏則選次內侵已成敵國夫以破碎支離叛變攜貳之蒙藏猶備受我政府之優渥而我奉公守法贊効黨國矢誠無二忠勇奮進之回民反不爲中央所顧念且欲舉回民之整個集團而摧毀之消滅之天下甯有是理耶豈能令人無憤乎論者或以爲我中央所重視者「強暴」所忽蔑者「循良」是尤非同人所敢信所忍信也然以此次選舉法之不平等規定而論謂

非故意歧視別具用心其誰信之。

上述四點皆為此次選舉法中謬誤之華華大者用
敢掬誠敷陳敬祈

賜譽並希

主特公道酌將同人芻見作為相當之建議代向

中央陳述不僅為全體回民之幸亦中華民族之福也

謹上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委員

中國回教青年學會敬啟

新疆政情與變亂

金樹仁規隨愚民政策

俄英日勢力未容忽視

近日西北發生變亂之說，甚囂塵上，然皆外電傳述，真相難悉，頃有湘籍西北交迫界人，向記者談及新省政情與亂事之起因，以及外人對該地之垂涎情形頗詳，茲分誌於下：

新省政情 新省自楊增新被刺後，繼之者為金樹仁，金係甘肅狄道縣人，就任以來，大都蕭規曹隨，施政方針，一承楊之舊貫，故新省一切，毫無進步可言，如交通建設教育等，均較內地其他各

省為落後，獨財政一項，則較其他各省為豐裕。該地風俗人情，甚為蔽塞，主政者又多不知啟迪，益以楊增新長新省時所遺惡民政策，尤為該省人民不開化之主因。階級之不平等，一如民國紀元前時代，例如人民與官吏等之稱呼，則仍以「大老爺」代之，人民之謁見官吏，亦須磕頭禮拜，非經赦免，不敢抬頭發言。此外縣長道尹等，每一官吏到任，必須宣示刑法如何之嚴峻，俾人民聞而懷懼。至其尤甚者，縣長道尹之調任時，竟有携其在任所施慘刑之照片，於到任時公牒示衆，借以威嚇人民者。此外人民生計方面，亦極簡單，經濟狀況，則頗豐富，故全省各地，無行乞者。

回漢隔閡

西北回漢兩族人民，素相枘鑿，加以施政者之未能設法調和其感情，以致衝突時起，星星之火，即成燎原。陝西一帶，回漢兩族之互相殘殺者，慘聞時見，且彼此互相報復，幾無已時。最近數年中，新省亦時有衝突發生，然均不如陝甘之慘。該省自金主政後，回族勢力益衰，當局於已往之新省回變，為防阻計，壓迫愈嚴，殊不知此種施政方針，則適予回漢兩族以更甚之仇視。蓋在回人方面，固可忍受於一時，然終大生反響，故壓

抑一族之方法，殊非根本解決之道。且金爲狄道縣人，該縣人民，在甘肅所受當地回民之壓迫極甚，因之狄道人之至所省者，多圖有以報復之舉，同時因金之同鄉觀念頗深，以致狄道人之旅新者，每有越軌行爲，即同族之漢人等，亦受其欺罔，因之一般人對金之感情，頗爲不良。

變亂起因 上列所述，即此刑事變之遠因至其近因，則由於哈密縣當局之欲行取消該地三回教賈薩克，查哈密三賈薩克，係遜清所封，迄今未廢，其權位較其他各地之賈薩克爲大，故一般回民多崇拜之。民國以來，其權位遂與該地之縣長分立，而田漕賦稅等，多歸於賈薩克。待至去年春，哈密縣長爲安插到哈之狄道同鄉及應付此項經濟問題計，遂下令將該賈薩克取消，因而引起當地回民之反對，遂起騷動。初時該地回民，尙致電省府請願，奈電報爲縣當局所檢查，回民乃疑當局不准其請，遂羣起反抗，於是縣當局亦電通化告急。旋金派大軍至哈，回民已表示歉悔，並有多數願自首者，奈當局不予接受，於是回民復起頑抗。亂事發作後，金之部隊，屢爲回民所敗挫，雖雙方人數，衆寡懸殊，然回人素性極強悍，且持有土人所製之毒性木

質槍彈，中者即無生望，且製造簡易，接濟迅速，以致亂事延幾一年，始告平息。然大多數之强悍回民，多逃亡於山野，旋分散於四週，而潛其勢力焉。今春金之報告，即此一段經過。

漸次蔓延 自哈密方面之亂事，告一段落後，殘餘多竄至新省四週，故各小鎮市，均時有因小故而引起紛擾之事，大城市亦有不穩之勢，雖最近之詳情，因離新已久，尙無，斷其確否，然以情勢視之，當亦難免之事。

無從調解 此次事變，實不可忽視，應從速設法調解，以免爲外人所乘，蓋派大軍前往彈壓，恐非根本解決之道，且亦非爲新省當局所可接受。該省柄政人員，排外（非指外人言）思想頗深，深恐謀奪其權位，故民國十八年中央所派之黨務指導專員褚民誼王增善等，均爲該地當局所拒，此非私人方面之欲赴西北者，亦非經當局預先允准不可，故調解一層，實亦無從着手，當亦不得因此而忘却之也。

外人垂涎 該省物產之豐富，爲國人所共知，我國不自知開發，以取頗引起外人之垂涎，最近除英俄互相暗中角逐外，日人亦頗思插足其間，然

在事實觀之，尤以俄人勢力爲大。蓋俄國除於暗中

設法慫恿回民外，並在疆邊作公開之宣傳，塔什干一帶，近有俄人用新人所辦之回文報紙三數家之多，其中之最有力者厥爲「脫離」報，英文（Autans），專爲向國人宣傳者，而所用文字，亦非常淺顯，意在欲使回人易於明瞭，故一般無知回人，頗受其愚，甚有因出入之不得自由，與受壓迫，竟脫離中國而入俄籍者。同時蘇俄自五年計劃中所完成之土西鐵路後，新邊頗受其威脅，如當局再不設法改善，恐新疆將亦非我有。至英人勢力較小，然亦時出拉攏該省蒙人以與我敵。日人勢力，雖現尚未得插足，然亦躍躍欲試，聞日方自前年大營內閣所開之回教研究會，最近亦頗有驚人之勢力出現，據回人「脫離」報所載之照片及文字觀之，日方並於去歲派日本之新回教信徒，經新疆前在麥加考察，日人並視此爲而足西北之嚆矢，其危急之狀，有使吾人不容絲毫忽視者，國人其已注意及之乎。

（轉載北平晨報）

紀事

埃及國王之義舉

及特派教授二員赴成達充任教席

（開羅通訊）此次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總務主任馬松亭阿衡等奉校命赴埃及送留學生，並與埃及接洽中國回教發揚事宜，蒙埃及王的贊許，成績很佳，埃及允爲盡力援助，並決先派教授二員赴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充任教席，並且充捐贈典籍若干，將在成達師校建立一福德國書館云。（S. C. E.）

阿拉伯——馬松亭阿衡等安抵麥加

朝覲功課完畢即行歸國

今年「漢直」近五萬人

中國穆斯林有六十人多係陝

甘青寧教胞

（麥加通訊）馬松亭阿衡及張潤芝，趙振武二先

生，自二月中旬離開羅經巴勒斯坦謁聖地在懸石下作禮拜，並參觀世界回教大會事務處及會場，二月廿二日由蘇伊士登輪，廿七日安抵麥加。三月七日赴麥地那恭謁聖陵，並遊覽古巴寺，兩朝寺，韓澤墓，及吳侯地山等古蹟，十四日回抵麥加。待朝覲功課完畢，即行歸國，據聞今年朝覲者近五萬人，中國朝覲者六十人，北半三人，綏遠一人，河南一人，餘概為陝甘青寧教胞云。(X.M.O.)

附滿克中國德里勒穆罕默德哈三蘇
卜哈氏致北平哈直安靜軒阿衡及
常星垣先生函

安哈吉鈞鑒。主的安寧。與慈慈是在你們與你們家眷與你們的親友的一切上。
敬啟者。前者常哈吉所寄來之信。已然收到。今年有北京哈吉馬松亭。張潤芝。趙振武三君。到聖地朝覲。三君自埃及京城來此寓居敵寓客室之內。即是貴哈吉尊從前所住之屋。吉慶是在這間屋子上。又明。他們三位在埃及時覲見埃及國王。我們很佩服。住在我家我很榮幸。現在他們三位定規今天乘坐滿克總督所贈汽車赴麥地納謁陵。中國哈吉今年共有六十人。都很平安。統此奉聞。請自愾念。金幣行每鎊合滿克錢廿一元上下。
敬請
合府均安。

滿克中國德里勒穆罕默德哈三蘇卜哈氏

易縣城內清真寺成立清真 河 理事會

易縣城內回民共三百餘戶前因喪葬僱用糧負屢起糾紛同仁等於民十五年成立清真慈善會公推吳善權為會長已在縣府立案其會名為慈善實則專司喪葬之事每戶按甲乙丙丁四等交納會費計甲等每日納費銅元四十八枚乙等每月納費銅元三十枚丙等每月納費銅元二十枚丁等每月十枚遇有喪葬之事由會中派人抬埋事主可免僱糧之煩亦兩便之法也現因經濟困難其會費多有拖欠不繳者會長亦因事辭職經衆鄉老招集回民全體從新整頓改組為清真理事會分為教育，庶務，文贍，租糧，慈善，財政，六股各司其事計教育股專理教務創辦經漢學校培育人材庶務股專理寺中雜項事務買辦什物及理聖節等事文贍股管理來往文件兼司理寺中賑濟租糧股專討索佃戶糧租及封納錢糧慈善股專理壽慶及喪葬事務並公益事件兼管轉抬槓人員財政股專管理寺內來往財政公推舉李星垣為會長賈衡臣趙祝亭副會長各股皆有主任一名幹事數名均經衆人投票選定並將前慈善會之積欠會費免收另行從新徵費其無力繳費者亦免收亦有酌減者如甲等減為乙等乙等減為丙等丁等之納費者概令免繳此後寺中各事凡事公開無私人擅權之弊各股作事有條不紊同仁俱積極進行使教亦可蒸蒸日上矣

本刊收到海内外教刊一覽表

月華（第五卷第十一期）

（四月份中旬）

No. 122.

No. 95.

Al-Mahdi No. 3.

伊光 第五一期

伊斯蘭青年 第三期

漢譯

繙譯者 王靜齋阿衡

精裝一冊 工料洋四元

郵費在外

北平東四牌樓路西
成達師範出版部代售

重訂廣告價目表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路西
成達師範出版部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月華

（第五卷第十一期）

國內外 全年華幣三元

每冊

北平月華報社

十八冊

北平月華報社

全年

北平月華報社

三十六冊

北平月華報社

一年

北平月華報社

半年

北平月華報社

三分半

北平月華報社

五角六分

北平月華報社

一元

北平月華報社

類別	每冊	冊	半 年			全 年		
			國內	三分半	五角六分	一	元	元
說明	一、報資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說明	全年華幣三元							

地 位	面 積	三 期	半 年			全 年		
			全 面	半 面	八 元	四 十 元	七 十 元	元
底皮裏面	全 面	全 面	八 元	八 元	八 元	四十元	七十元	元
底皮外面	四分之二面	四分之二面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元
文 内	半 面	半 面	六 元	六 元	六 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元
文 外	四分之二面	二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元	三十二元	四十二元	元
明說	半 面	二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二元	三十二元	元
	五 元	十 元	五 元	十 元	五 元	六十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元	十八 元	九 元	十八 元	九 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圖書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費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安徽銅陵縣順安鎮回教事務所董事會啟事

敬啓者。蓋以宗教之興。端賴教義之闡揚。欲教義之闡揚。必須寺宇宏敞。

可容教衆瞻禮。使人人得悉經旨。方無向隅興嗟。竊敝鎮原有教民儘數十家。古寺一所。尚可容量。近數年來。兵荒迭見。由大埠遷來者日漸增多。舊住新來。將約百戶。所惜寺宇狹隘。地址偏僻。雖經因陋就簡幾次修葺。總覺不敷所用。而教民雖有數百人。大都操小本經營且多知識缺乏者。全人等有鑑於斯。業於民國十五年於寺內先行創辦穆德初級小學校一所。曾經舉辦畢業三次。頗著成效。惟望海內諸教胞予以相助共成勝舉。則敝寺他日落成實爲諸大君子所賜也。臨額不勝翹禱之至。

安徽銅陵縣順安鎮回教事務所董事會謹啟